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調字第34號

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被告 金利興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彩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因無保障小額事件經濟弱勢當事人必要，不在此限，參諸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即明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契約條款第7條第2項之約定存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怡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8 書 記 官 蔡儀樺